

证券代码：832821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860 万元转让给河南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河南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周口市八一路南段，主要办公地点为周口市八一路南段，法定代表人为张启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11600663438644Y，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外装饰及建材销售、酒店管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周口市郸城县产业集聚区金丹大道 08 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本 8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30 万元。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30.00 万元，负债总额为零，净资产额为 830.00 万元，尚未生产经营。

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20 号），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5.44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出售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60.00 万元，河南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河南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460.00 万元。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基准。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河南金丹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